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144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宋达，男，1997年7月1日出生于河北省辛集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130181199707016713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河北省辛集市王口镇大营村宋家胡同西9号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1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11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达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于2021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路艳妮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宋达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10月，被告人宋达明知他人可能实施信息网络犯罪，仍有偿提供自己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及U盾、手机卡等，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。同年12月，吉蕴、龙如艳等人被他人电信网络诈骗，被骗钱款中共有人民币51万元（以下币种同）转入上述银行账户，涉案期间该银行账户入账总金额共计130余万元。2021年5月12日，被告人宋达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被告人宋达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上述事实，有证人吉蕴、龙如艳等人的证言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等，银行交易明细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，被告人宋达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宋达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宋达在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在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宋达自愿退赔吉蕴、龙如艳等人部分经济损失，且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可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宋达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

)。

二、被告人宋达退缴在案的人民币15万元，按比例发还吉蕴、龙如艳。

被告人宋达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沈衡之

书 记 员

乔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